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3-06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主持人姓名:王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2023年10月10日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二号院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姓名及职务:王
五、会议主持人姓名及职务:王
六、会议主持人姓名及职务:王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7
八、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631,022,690
九、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十、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
十一、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
十二、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十三、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十四、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十五、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十六、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十七、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十八、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十九、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二十、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二十一、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二十二、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二十三、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二十四、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二十五、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二十六、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二十七、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二十八、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二十九、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三十、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三十一、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三十二、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三十三、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三十四、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三十五、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三十六、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三十七、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三十八、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三十九、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四十、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四十一、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四十二、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四十三、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四十四、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四十五、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四十六、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四十七、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四十八、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四十九、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五十、会议记录人姓名及职务: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否决
1.01	除弊	631,040,511	100.0000	是
1.02	姚洪亮	631,390,470	99.8989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事项的统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赞成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1.01	除弊	6,144,877	100.0042	0	0	0	0	0	0	
1.02	姚洪亮	5,504,346	94.4702	0	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结果的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及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决议事项说明
1.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阳、宋丽均
2.律师见证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3-099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集中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聚宝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168,231	14.28
2	龙净环保资产管理(福建)有限公司	100,371,538	13.09
3	泉州永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310,508	7.98
4	西藏阳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807,638	2.11
5	聚宝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所第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0	1.48
6	深圳市前海安富投资管理(福建)有限公司-恒泰安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89,914	1.20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80,000	1.10
8	李国滨	10,632,404	0.98
9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	9,769,390	0.90
10	深圳市云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云吉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12,260	0.90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1,333,334股的比例为0.0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635元/股,最低价为1.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35,432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电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75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为0.084%,购买的最高价为1.063元/股,最低价为1.0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435,432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1,333,334股的比例为0.0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635元/股,最低价为1.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35,432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3-052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收到各级政府补助6,446,400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科研项目补助	489.50	与收益相关
2	研发费用补助	66.40	与收益相关
3	产研技术补助	6,096.63	与收益相关
4	其他	116.8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446.40	

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告中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6,179,500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268,900元,没有与资产相关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2023年1-9月,以上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结果为准。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3-05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2023年9月份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		累计数量同比增长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生产总量	3,497	3,048	11,788	27,006	19,561	38,133	
其中:大型	1,032	886	95,044	14,308	7,362	94,656	
中型	1,022	1,483	-31,008	9,042	7,876	14,806	
小型	1,443	1,679	-21,766	35,657	4,313	-15,678	
新能源	3,067	2,516	42,114	26,279	18,969	30,936	
其中:大型	2,107	637	230,778	13,318	6,964	98,628	
其中:中型	1,001	1,339	-28,248	8,966	7,408	19,456	
新能源	469	534	-14,044	3,501	4,497	-22,150	

注:上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转股期为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3日;转股价格为14.21元/股。

2023年第三季度共有6,675张“敖东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61,043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2,44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238,853.87万元在2018年3月18日已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号”文同意,公司241,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5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年末总股本1,162,769,96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8年6月22日起由人民币12元/股调整为20.8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6月19日起由20.82元/股调整为20.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7月2日起由20.62元/股调整为20.4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7月8日起由20.42元/股调整为20.2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7月9日起由20.22元/股调整为20.2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公司2023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6,158,251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7月14日起由20.22元/股调整为14.2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敖东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敖东转债”余额因转股减少867,500张人民币(即8,675张),共计转换成“吉林敖东”股票61,043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敖东转债”余额为2,405,511,500元人民币(即24,055,115张)。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限制,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7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1,163,105,156股的比例0.64%;下限为500万股,即不低于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1,163,105,156股的0.43%。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

一、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9,908,980股,占公司2023年9月30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105,156股的0.8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7.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0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9,975,0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等均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其他发生之日(2023年9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内(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2,834,8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内的价格;
(2)不得在买入公开竞价交易、收盘价前3小时内及交易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后续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稳步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47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水韵路8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姓名: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数量: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3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3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3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3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3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3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3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3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3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3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4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4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4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4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4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4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4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4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4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4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5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5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5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5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5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5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5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5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5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5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6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6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6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6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6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6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6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6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6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6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7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7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7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7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7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7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7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7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7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7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8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8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8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8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8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8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8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8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8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8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9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9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9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9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9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9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9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9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9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9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0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0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0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0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0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0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0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0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0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0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1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1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1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1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1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1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1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1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1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1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2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2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2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2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2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2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2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2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2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2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3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3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3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3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3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3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3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3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3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3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4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4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4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4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4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4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4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4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4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4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5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5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5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5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5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5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5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5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5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5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6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6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6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6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6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6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6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6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6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6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7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7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7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7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7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7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7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7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7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7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8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8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8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8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8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8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8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8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8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8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9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9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9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9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9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9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9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9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9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19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0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0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0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0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0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0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0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0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0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0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1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1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1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1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1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1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1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1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1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1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2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2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2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2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2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2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2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2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2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2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3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3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3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3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3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3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3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3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3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3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4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4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4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4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4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4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4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4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4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4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持股比例:
25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